#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活性炭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7年度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7年度活性炭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05亩，总投资13.75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2250吨/天，年发电量超5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2*40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①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响应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复印件(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响应产品）(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

4、响应人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4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2025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比表面积≥900㎡/g、碘值≥900mg/g和水份＜3%等指标）

6、响应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7年度活性炭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用户需求书》。**

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为无效报价。

（二）货物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内的参数等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供货时响应

人须满足需求书的验收及质量要求。

（三）成交人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按属地社保部门相关标准全员足额参保工伤保险，人员名单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完全一致。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邓工 13809633743。

**五、供货期及供货时间**

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48 小时内交货到厂。如采购人产生紧急供货需求时，成交人在采购人通知下发后 10 小时内要求完成供货。

**六、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各报价人应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到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由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人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 七、支付方式

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

A.（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

量的实际重量;

B.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八、报价**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4500元/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响应人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2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1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

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8、响应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运输车辆的运营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9、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1、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12、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3、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14、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

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

如下），逾期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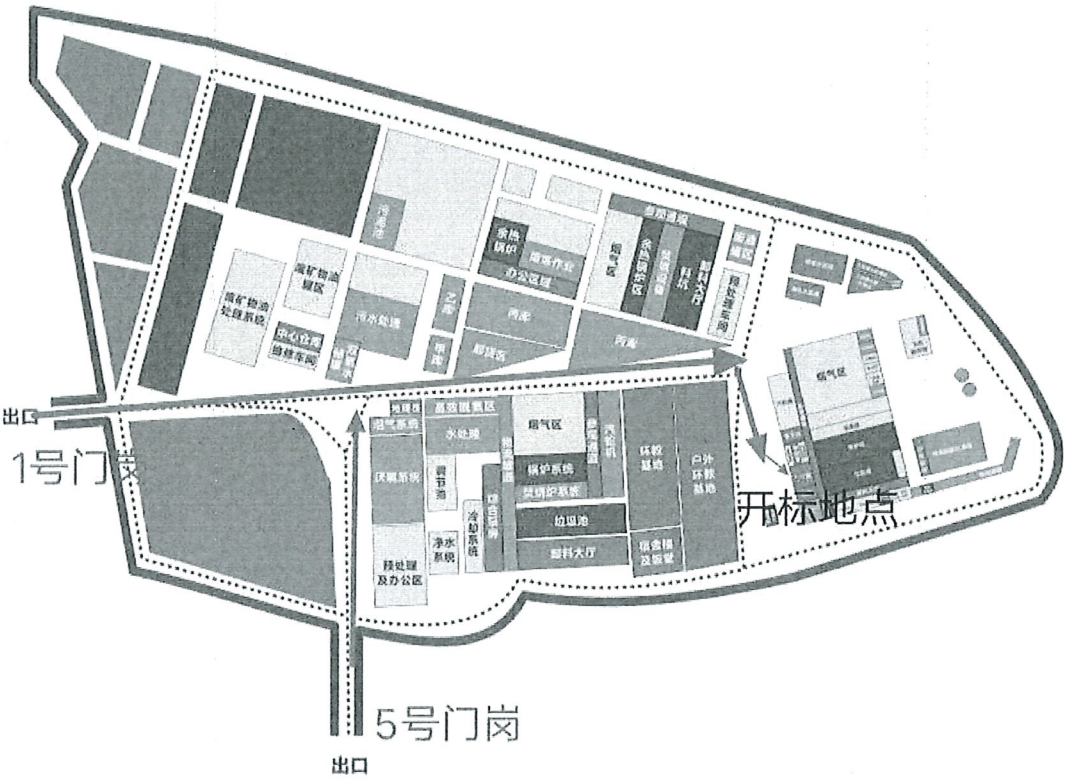


（2）邮寄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